

之班次發車外，亦須加強調度管理儘量使行駛中車輛保持適當間距，另該局業已派員加強查核，一經查獲如有違規之情事，悉依公路法嚴懲。

二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

台北市長馬英九 教育局長李錫津

質詢題目：

議會決議遭市府技術性擱置！

市府為立法院護航，矮化市民應有的權益

說明：一、為立法院函請

貴府同意續租台北市中正區成功路

三小段98地號市有土地乙案，根據本會審議的附帶決議「教育局對立法院現址地租每三年檢討應改為每年檢討，並取消打折」，而貴府竟以「礙於立法院預算額度為由，將本會決議視若無睹，如此藐視議會，本席感到非常憤怒。

二、就本席瞭解，立法院在遷院院址尚未確定之前，就已編列兩百多億「遷院」預算，並且將立院比鄰之台開大樓承租，大肆修繕，做為立院的「後花園」。試問，如此大手筆的闊綽行徑，居然以經費不足為由，罔顧本會之決議。

三、再者，依據監察院函覆本會之釋義案指出「除了法令另有其規定外」，地方立法機關審查預算時所做之附帶決議，對地方行政機關「有其拘束力。」

四、而貴府在推翻本會決議之時，所提出的理由難以令人信服，並且未以相關法條作為依據，以馬市長

所強調「依法行政」為前提之下，此舉乃是自打嘴巴。本席絕不容許有藐視法律的狀況存在。

五、對此，本席強烈要求：

一、貴府應依法行政，執行本會之決議。

二、追究相關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且嚴懲。

三、公開為此一事件向本會與本席道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本府於八十八年十月八日以府教八字第八八〇六七三九七〇〇號函，同意立法院自九十年度起調整租金，並將契約書乙式六份函該院辦理續約用印中。有關貴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對教育局之審議意見中之附帶決議「教育局對立法院現址地租每三年檢討應改為每年檢討，並取消打折」乙節，礙於該院預算額度，執行有困難，本府已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於八十八年十月八日以府教八字第八八〇六七三九七〇〇號函，將上述理由函請貴會查照。

二、惟為尊重貴會，本案本府已另函立法院仍俟徵得台北市議會同意後辦理續約手續。

二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

台北市長馬英九 教育局長李錫津

質詢題目：

地震又發生，學生如何避難？

請市府確實執行「防震演練」相關措施，避免造成更大損害

說

明：一、今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左右，台灣發生規模六點四、震央於嘉南地區的有感地震，造成嘉義民雄農工教室倒塌，使一百多名學生受傷。試問，若此地震震央發生於台北附近，本市學生是否能倖免於難？

二、九二一地震發生以後，許多機關都實施了所謂的「防震演練」，但這些防震演練是否有用？還是虛應故事？曾經見到學校中的「防震演練」，僅是由老師帶者學生，頭上頂著書包「列隊避難」，像遊戲一般。試問，當地震真正發生時，還可以如此避難嗎？似乎太過簡單了！這樣子的防震演練，看起來像多年以前的「防空演習」，沒有任何實質效用，只是做樣子的罷了。

三、本席認為，九二一地震後餘震不斷，難保下次地震發生何處。所以，貴府應確實執行防震演練的各項事宜，並避免「虛應故事」、「做樣子」等無意義行為，若發生地震時，才能確實達到「避難」的效果，避免造成更大的損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為落實防震教育，本府教育局曾受教育部委託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請本市大同國小主辦全國防震教育觀摩研習，並編印「國民小學防震教育教學手冊」乙種，送各校參考運用。另依據教育局之調查統計，截至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全市各級學校計辦理防震演練一八〇次，防震宣導四四八次，合先敘明。

二、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教育局亦多次函請各校加強辦理防震演練及增進學生應變之知能。本府亦請十二個行政區公

所於本市防災週（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期間，擴大辦理防震演習，屆時亦將要求各級學校配合演練及觀摩等相關事宜。

三、貴會王議員浩之質詢意見，教育局將錄案要求各級學校切實執行防震演練，以避免不幸事件之發生。

二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民政局

明：本席日前接獲陳情指出，信義區永吉路30巷內甫於六月中旬重新整建完工的富生公園，短短三個月時間園內卻呈現樹木枯萎傾倒，剩下幾棵一、二十年樹齡的老樹卻遭修剪成禿樹，現代造型的噴水池無法噴水形成一灘死水製造蚊蠅、垃圾桶設置規劃不當造成垃圾隨處可見，一切景象是雜亂沒有規劃，沒有賞心悅目之感，本席強烈不滿市府對於社區鄰里公園的改造，明顯有設計不當、施工粗糙、草率驗收、維護不力等疏失！也凸顯市府做事向來是多頭馬車，各自各的，嚴重浪費公帑之可惡心態！

本席親自走訪調查發現，富生公園內原本綠樹成蔭，居民們也常利用公園綠蔭遮陽早操、散步或坐在樹下乘涼聊天，儼然是附近居民早晚運動休閒的最佳去處。